



新聞稿

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丙類科目（其他語言 - 2016 年 11 月）考試 自修生報名事宜

2017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（文憑試）將於2016年6月及2016年9月分兩個階段接受報名。6月份的報名只涵蓋丙類科目（其他語言 - 2016年11月）考試，並於明日（6月15日）起接受報名。擬報考有關科目的自修生，請留意下列報名詳情：

1. 報名資格

以自修生身分報考2017年文憑試的人士，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：

- i) 曾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同等程度的考試；
- ii) 於2017年1月1日已年滿19歲；或
- iii) 非修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課程，但已修畢或於2016/2017年度正在修讀等同中六程度之課程。

以自修生名義報考的考生，不得同時以學校考生名義報考2017年文憑試。

2. 丙類科目之選擇

2016年11月舉行的丙類科目考試設有六個其他語言科目，包括：法語、德語、印地語、日語、西班牙語及烏爾都語。至於法語及西班牙語則設有2016年11月及2017年6月兩次考試，考生只可選擇報考其中一次考試。此外，考生報考2016年11月及2017年6月其他語言科目的數目，將與其報考2017文憑試甲類及乙類科目的數目綜合計算，總數不可超過八科。

3. 成績發放

丙類科目2016年11月考試的成績暫定於2017年2月上旬發放。而2017年6月考試的成績將於2017年8月下旬發放，故此未能配合大學聯合招生處院校遴選之時間表。我們建議有意報考法語及西班牙語的人士選擇應考2016年11月的考試。

4. 考試費用

- 自修生報名費：港幣457元
- 其他語言科目考試費：港幣每科595元

5. 報名日期

2016年11月考試： 2016年6月15日 - 7月11日

2017年6月考試： 2016年9月13日 - 10月7日（暫定）

6. 報名辦法

申請人須登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（www.hkdse.hkeaa.edu.hk）的報名系統提交報名申請。

7. 丙類科目（其他語言－2016年11月）考試的報考須知，可於考評局網頁（www.hkeaa.edu.hk）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（www.hkdse.hkeaa.edu.hk）下載。

8. 查詢熱線： 3628 8860

考評局網頁：www.hkeaa.edu.hk

電郵：dse@hkeaa.edu.hk

- 完 -

日期：2016年6月14日